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关于促进做好 2017 年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皖社科规划办〔2017〕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精神，充分调动各有关方面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积极性主动性，确保我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数量持续稳定增长，经研究，现对 2017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实行国、省项目增减挂钩。我办以 2014-2016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数量的平均值为参照，确定了 2017 年各单位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立项的基准数。凡 2017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立项数量超过基准数的，按增加数量，在 2017 年省社科规划项目评审立项时，给该单位额外增加同等数量的省社科规划项目；未达到基准数的，按减少数量，扣减同等数量的省社科规划项目；与基准数持平的，不作增减。各单位的基准数见附表，未列入附表的地方和单位，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二、开通国、省项目衔接支持绿色通道。我办将从申报

2017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未被立项的项目中，遴选一批选题较好、论证较为充分、有一定研究基础的项目，作为省社科规划项目予以立项资助，支持其继续深化研究。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力度、激励力度和支持力度，确保申报数量和质量有较大提升。我办将进一步研究制定改进和创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的措施，努力推动我省社科研究工作开创新局面。

附件：各单位 2014-2016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数及 2017 年年度项目立项基准数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各单位2014-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数
及2017年年度项目立项基准数

单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基准数
安徽大学	24	27	26	25
安徽师范大学	18	14	18	16
安徽财经大学	15	13	15	15
合肥工业大学	6	3	6	5
淮北师范大学	5	5	2	4
安庆师范大学	7	3	1	4
安徽省社科院	4	4	3	4
安徽工程大学	1	5	4	3
安徽工业大学	3	5	3	3
阜阳师范学院	0	5	2	2
安徽省委党校	3	1	2	2
中国科技大学	4	0	1	2
合肥学院	1	3	0	2
铜陵学院	2	1	0	1
安徽医科大学	2	1	0	1
池州学院	1	2	0	1
安徽行政学院	1	1	0	1
巢湖学院	1	2	0	1
安徽理工大学	2	1	0	1
合肥师范学院	0	1	1	1
安徽建筑大学	0	1	1	1
安徽农业大学	0	1	1	1
安徽科技学院	1	1	0	1
皖西学院	1	0	0	1
滁州学院	0	1	1	1
淮南师范学院	1	1	0	1
黄山学院	1	0	0	1
蚌埠学院	1	0	0	1
安徽中医药大学	0	1	0	1
宿州学院	0	0	0	0
皖南医学院	0	0	0	0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0	0	0	0
蚌埠医学院	0	0	0	0
亳州学院	0	0	0	0

备注：2014-2016年数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不包括单列学科项目。